

# 公司治理

## ■4-19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而以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秉持「為生命增添好生活」的經營理念，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經營，以謀取客戶與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治理之責。

本公司之善盡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1.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投資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作業準則，保障客戶與股東之權益。
2. 本公司投資行為原則與決策，宜考量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
3. 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glife.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另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守則」，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進行關注。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與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客戶與股東最大利益考量，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https://www.fglife.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